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

承辦人：吳愛黎

電話：04-22289111#31145

電子信箱：ticaw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發字第1140018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「台灣國際建築室內設計建材展」修正計畫書一案，本局同意核備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4年3月31日(114)中市工技顧字第009號函。

二、上揭計畫應注意事項如次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，檢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至本局備查，必要時，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附補助項目支用單據(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)、經費結算明細表(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和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)及成果報告書(1式5份)向本局申請結案，非經書面申請並經本局核定同意者，不得展延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原計畫書執行、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、未依本局核定期限檢具規定文件請領者或逾期未請領者，本局得酌減或廢止補助金額。

三、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」及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

局長張峯源休假
副局长李逸安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